

#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威尔”或“公司”）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于2024年12月26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康欣、彭辰

#### （二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4年12月26日

#### （三）现场检查人员

康欣、聂绪雯、林毅

#### （四）现场检查内容

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。

#### 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，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；
- 2、查阅2024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；
- 3、查阅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；
- 4、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、凭证

等资料；

- 5、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；
- 6、查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有关资料。

## 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### 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科威尔的公司章程、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核对了公司召开的三会会议材料等资料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，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
### 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等资料，并与公司公告进行对比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（三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，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公司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### （四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、银行对账单，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公告及合同资料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使

用管理制度，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已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、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，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相关资料，与公司财务人员沟通交流，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科威尔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执行，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六）经营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，查阅了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信息，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。截至2024年9月30日，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.26%，净利润同比减少36.23%，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，产品毛利率降低，同时人员费用、样机投入以及市场推广等费用增加所致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经营模式、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公司经营状况正常。针对公司2024年1-9月净利润下滑的情况，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经营情况，督促公司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，同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、充分揭示风险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#### **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**

无。

### **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**

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## 四、是否存在《保荐办法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#### 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，公司及相关业务人员给予了积极地配合，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。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。

#### 六、现场核查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的有关要求，对科威尔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保荐机构认为：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内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要求。

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科威尔经营情况良好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针对公司2024年1-9月净利润下滑的情况，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经营情况，督促公司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，同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、充分揭示风险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。保荐机构也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，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康欣

康欣

彭辰

彭辰

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6日